

附件

## 安徽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指标解释：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城市应重点抓好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4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指标解释：指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数量。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园区建设可推动实现区域内物质的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对现有工业园区开展改造升级，建成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对新建园区，应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建设标准开展建设。对拥有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城市，本项为必选指标。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城市在产工业园区总数×100%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5			绿色矿山建成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新建、在产矿山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占比。绿色矿山指纳入全国、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该指标用于促进降低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环境影响，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建成率（%）=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矿山总数量×100%	
6		农业源头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占全市农作物种植面积的比例。绿色食品是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法》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有机农产品是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并通过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促进种养平衡和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推广面积占比（%）=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农作物种植面积×100%（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重叠面积不重复计算）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7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农业源头减量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占全市畜禽养殖场总数的比例。根据《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是指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畜禽规模养殖场（含轮牧牧场）。该指标用于促进推广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 ÷ 畜禽养殖场总数 × 100%	市农业农村局
8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 ÷ 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 × 100%	市住建局
9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 ÷ 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 × 100%	市住建局
10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11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城区和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市区全覆盖。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城市居民小区总数×100%	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
12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寄出的快件(含邮件)中，使用符合《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及相关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快递绿色包装的推广应用。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快递绿色包装使用量÷快递包装使用总量×100%	市邮政管理局
13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作为自选指标，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等。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市生态环境局
1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15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市农业农村局
1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100%	市农业农村局
17			农膜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农膜回收水平。	农膜回收率（%）=农膜回收量÷农膜使用量×100%	市农业农村局
1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测算）×100%	市农业农村局
1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20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 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
21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
22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评价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100%	市生态环境局
23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24		危险废物处置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期间可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	涉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主管部门
25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	市生态环境局
26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总数×100%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2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占全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害化处理能力+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100%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8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与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100%	市住建局
29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30			“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协调机制☆	指标解释：指市委市政府牵头组织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建立地方党委或政府牵头的工作领导机制；成立工作专班，以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住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为核心落实专班各成员单位，建立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并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的有效工作机制。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31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指标解释：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含开展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商场等绿色创建工作的单位）。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无废城市细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实施。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城市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		各相关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32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市生态环境局、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或地方金融监管局及相关部门
33	保障能力	技术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指标解释：指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的数量。该指标有助于促进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科技水平。		各相关部门
34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指标解释：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		各相关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3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指标解释：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3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城市全市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100%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37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包括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客户端等方式，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的情况；城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强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了解程度。		第三方调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38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指标解释：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程度，例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塑料制品的减量替代、厨余垃圾减量等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不断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的全民参与程度。		第三方调查
39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指标解释：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第三方调查

注：①★表示必选指标，☆为我省必选特色指标，其它为可选指标。

②数据来源单位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涉及的主管部门。